

客户简称：教体局

合同编号：20260002

签订地：教体局

签订日期：2026.01.19

舞钢市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舞钢市教体局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文化大楼西南侧

联系电话：13937567222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河南伯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朱兰街道办事处朱兰大道与舞泌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舞钢市至惠商业办公楼 107、108 号铺

联系电话：18749685371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河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舞钢市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22）的中标结果，经平等协商，就

劳务派遣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舞钢市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遣人员在甲方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乙方须为派遣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开展人员培训等。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派遣到甲方工作，甲方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在 幼儿园 岗位工作。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履行本合同的对接负责人信息如下：

甲方对接人信息：

姓名：刘煜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3937567222

乙方对接人信息：

姓名：王艳红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8749685371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 三 年（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履约期限与中标公告一致。

2、合同期满前，双方可协商续签或终止。

三、合同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人员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0992960.00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2、劳务派遣单位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8 元 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捌元整）。

3、结算时间和方式：甲方每月 20 日前将劳务费用从银行足额划付到乙方账户。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的劳务费发票。

5、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乙方服务成本变化情况，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准。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客观原因直接导致乙方业务成本增加的，甲方同意乙方相应调整相关费用标准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资质材料，并在单位备案。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安排劳务人员加班发生的加班费用，作为劳务费用统一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放给相应劳务人员。

3、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负责其日常管理；劳务人员被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退工情况且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5、合同期内，涉及劳务人员结婚、探亲、假期、医疗期及女性劳务人员的孕、产、哺乳期待遇，由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关于甲方退工的人员，需有完备的退工手续乙方予以接收，

比如违反公司纪律的相关证据，交给乙方后，由乙方办理相关解除劳动合同的后续事宜。

7、新入职或甲方自有的员工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处于孕期、哺乳期、工伤期、医疗期等法定情形内的员工信息告知乙方，乙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接收。

8、甲方若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在内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实际控制人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业务对接。因甲方不履行告知义务引起的争议或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通过了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并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奖惩。

2、乙方应当推荐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4、乙方劳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操作流程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追偿。

5、乙方可协助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岗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

6、被派遣劳动者工作需要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由乙方负责根据岗位情况建立劳务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并将档

案信息与乙方同步共享。

7、劳务人员在派遣期因工或非因工负伤、患病，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待遇，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应当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部分，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

8、甲方自有的员工与乙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将处于孕期、哺乳期、工伤期、医疗期等法定情形内的员工信息告知乙方，乙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接收。

9、乙方若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在内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实际控制人，须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业务对接。因乙方不履行告知义务引起的争议或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与乙方交涉，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必要措施，对情节严重且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乙方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由乙方直接与甲方交涉，经确认属实的，甲方应依法及时纠正，否则，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合同手续。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员工出现工伤，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好员工的工伤申报工作，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相应材料。

3、在工作时间或者工作场所内，因劳务人员自身故意或过失给单位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甲方双方协商进行处理。

4、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外，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作为劳动合同中的用工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7、本合同到期，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员工的劳动合同需终止。

8、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送财政部门及人社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河南伯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707024909200278833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支行

日期：2026年1月19日

日期：2026年1月19日